

八七管查字第10號

「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查證時間	八十七年六月一、二、四、八日	查證人員	本院秘書處：黃科長文祥 本院工程會：周副處長筑昆 范科長孝倫 郭技士萬木 本會：江副主任委員偉平 邱處長鎮臺 邱專門委員吉鶴 黃專員小秋
查證地點	台中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林科長秉勳 徐技正昌春 蔡技士武岩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黃副廳長萬翔 陳科長政漢 張慶萬益
參與人員			

## 目次

### 一、前言

###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 計畫目標

#### (二) 計畫要項

#### (三) 計畫期程

#### (四) 計畫經費

### 三、執行概況

#### (一) 執行進度

#### (二) 經費支用情形

### 四、主要發現

#### (一) 具體績效部分

#### (二) 尚待改進部分

### 五、建議事項

## 一、前言

近年來，台灣地區社會經濟快速發展，一般營建工程及交通運輸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施工過程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據估計，全省每年產出之剩餘土石方約二千五百萬立方米，其中台北都會區每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約一千萬立方米，高雄都會區每年產出約五百萬立方米。為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除須積極評估規劃設置棄土場地，如何透過剩餘土石方交換資訊系統，使產出剩餘土方運至需填土場地，或利用土方資源回收再生等多元化處理方式，以確實有效解決棄土問題，為政府必須面對之施政課題。

內政部為解決營建廢棄土問題，前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後又為簡化棄土場申請設置流程、增訂獎勵措施、配合重大建設規劃設置大型棄土場，以及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營建棄土處理計畫等，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函報「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修正草

案，經本院第二五〇九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分行各機關執行，並由本會負責列管。本會為了解該方案在加速興建棄土場、落實棄土處理查核制度、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設置大型棄土場及加強土方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執行情形，爰派員辦理實地查證，期能研提建議，以供決策及執行之參考。謹依據實地查證結果，撰擬本報告。

##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 計畫目標及要項：

1. 修訂營建廢棄土處理相關要點規定，簡化棄土場申設程序，提高獎勵誘因，鼓勵民間設置棄土場，以及修訂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堆置場設置要點。
2. 落實鄉（鎮、市）公所審核設置小型棄土場，由政府規劃設置及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棄土場十處，提供收容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2500萬立方米。
3. 建構全國性營建棄土與填土交換資訊之網路系統，加強每月填報棄、

填土及棄土場調查資料之提供，俾利政府與民間相互查詢、交換及通報之用。

4. 成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統籌協調跨區域、縣市間棄土事宜，辦理都會區土石處理督導計畫。

5.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設置大型棄土場，調節大規模土方資源之供需。

6. 要求行政院各會署及工程監辦單位嚴格審查重大建設計畫之棄土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棄土者，將計畫退請修正。

7. 促進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二) 計畫期程：八十六年一月至九〇年六月。

(三) 計畫經費：八十七年度編列經費五、六二〇千元。

###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依照內政部所填進度表資料顯示，截至八十七年三月底止，預定執行進度八〇%，實際執行進度八〇%，進度符合。但依據查證發

現，原訂設置十處棄土場實際設置八處，原定淡海新市鎮填海計畫、八里林口海岸人工養灘及新竹市香山區填海計畫開始收土，以及桃園縣大關工業區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等目標均未達成，實際進度顯示有落後情形。

(二) 經費支用情形：依照內政部所填進度表資料顯示，截至八十七年三月底止，預定經費支用三、七〇〇千元，實際經費支用三、七〇六千元，其中二〇〇〇千元為補助桃園縣大園鄉海岸棄土場及澎湖縣馬公市鎖港棄土場之規費，均已執行完畢，將於六月底前檢據辦理核銷。

#### 四、主要發現

#####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二月五日訂頒「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二月十六日公告實施，將砂石場、土石方加工處理場或磚瓦業等相關處理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行業予以從寬認定，以促進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紓解棄土場不足之壓力。

2. 成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統籌協調跨區域、跨縣市間之廢棄土相關事宜，本院工程會已透過協調機制，順利解決基隆市大水窟棄土場申請設置案所面臨之「民間申請棄土場範圍內夾雜公有土地」問題。

3. 建立台灣地區營建棄土與填土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各縣市政府或工程單位可透過資訊網路傳遞填土、棄土及棄土場等有關資訊。

4. 台北縣政府成立了營建剩餘土石資源處理專案小組，訂定「台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推動方案及「台北縣廢磚廠、廢魚池等凹地申請營建工程剩餘土方回填恢復地貌申請作業程序」，積極解決棄土違規棄置問題。

## (二) 尚待改進事項

1. 大型棄土場部分，經查證發現，下列二點問題尚待解決。

① 原預定在台北縣八里林口海岸人工養灘及新竹市香山區填海計畫開始收土，以及桃園縣大觀工業區專用港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但

實際進度上均落後。

②北部棄土問題仍然嚴重，目前雖合法設置平溪棄土場一處，但該棄土場卻因面臨聯外道路問題而處於停止營運狀況。

2. 在八里林口海域範圍內，目前同時有台北縣進行之八里林口海岸人工養灘計畫可行性規劃、八里林口海岸填海造陸計畫可行性規劃，以及台北市政府進行之八里海域規劃淡水商港物流倉儲區工程可行性研究三個規劃案，有待整合以實際推動。

3. 縣市棄土大多朝資源再利用，如台中市及桃園縣境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大部分為可再生利用之卵礫石，目前是運至鄰近縣市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以下所稱砂石場）或磚瓦廠加工再利用，惟仍有下列二項問題待解決：

①依據省礦物局所提供之資料發現，目前全省有462家砂石場，合法者112家，非法者高達76%，如何將現行非法砂石場輔導解決其土地使用分區問題，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有待積極推動。

② 目前合法之砂石場收受剩餘土石方並無法開立土石收受證明，如何將其納入剩餘土石方管理體系，尚有待解決。

4. 內政部補助台灣省政府委託工研院能資所建立之營建棄填土交換資訊系統，已建立完成，並由各縣市建管及棄土管理相關單位，以及省、市、中央工程主辦單位上網填報相關資料，但系統上所彙整之資料可能有：

①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各縣市目前及未來處理營建廢棄土能量一覽表」資料發現，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南投、嘉義市、縣、高雄縣及屏東縣所填「民間土、砂石場」，計有十八處，能處理之剩餘土石容量達二、三六〇萬立方公尺，佔現有棄土場數量六十七處及處理容量六、五五三萬立方公尺均達四分之一強，但本資料無標明所在位置及棄土場名稱等相關資料，實際運用有困難。

② 本次實地查證台中市、桃園縣及台北縣發現，各縣市因未落實執行

棄土流向管理，無從掌握縣市實際棄土總量資料，所以無法提出正確之棄土流量資料上網填報，造成系統無法建立完整之資料。

5. 本次查證台中市或桃園縣時，各該縣市均認為因境內地質特殊，剩餘土石方均由業者自行以挖方回填利用，或運至砂石場或磚瓦廠等回收再利用處理，並無棄土問題，而未執行棄土流向管制，但依據各縣市所提供之違規棄置廢土取締資料中發現，違規棄置棄土情形仍然存在。

6. 本次查證中桃園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均提出，營建廢棄土承辦人員對於執行違規棄土取締實務經驗及相關法令知識多不嫻熟等問題；另各縣市積極授權由鄉鎮市公所核定平地之土石資源堆置場，如何使鄉鎮市公所承辦人了解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亦有待加強。

7. 依據台灣省政府所頒「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土石資源堆置場設置申請人必須檢附相關書件一式二十份向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經初

審及複審程序，合計需於四個月內作成准否之認可，對於需檢附之文件及審核時間仍有檢討簡化之空間。

## 五、建議事項

(一) 請本院工程會針對目前台北縣政府八里林口填海造陸計畫及八里林口海岸人工養灘計畫，與台北市政府進行之八里海域規劃淡水商港興建計畫等三大計畫，協調、評估、整合後，將可行之方案報院核定推動。(本院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 請內政部針對縣市堆置場、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及磚瓦場納入合法管理體系，所涉及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出具土石方收受證明等相關問題，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修訂相關規定，並研訂管理機制，以利縣市政府執行。

(內政部)

(三) 繼續充實營建棄填土交換資訊系統，輔導縣市政府建立完整、正確棄土場、堆置場、砂石場、磚瓦廠及土方流量等資料，並輔導其上線建檔及使用，以發揮土方資訊交換的功能。(內政部、台灣省政府)

(四) 輔導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違規棄置棄土取締工作。(內政部、台灣省政府)

(五) 調查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營建廢棄土承辦人員業務需求，統一規劃辦理一系列教育訓練。(內政部、台灣省政府)

(六) 繼續研究簡化申設棄土場及土石堆置場需檢附之文件及審查時間，以加速棄土場及堆置場之申設。(內政部、台灣省政府)

(七) 請內政部邀集交通部、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營建廢土處理方案」中「加速廣為設置棄土場地」及「配合重大建設規劃設置大型棄土場」二項工作，協調整合具體可行之方案，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策訂中長程計畫報院核定，作為推動之依據。(內政部)